

敬啟者：

### 監管自資課程 保障同學權益

接受教育乃基本人權，政府有責任提供教育，更有責任監察教育質素。2000年，特首董建華提出六成適齡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以令香港轉型至知識型經濟社會。2002年，宋達能報告書建議政府開放專上教育市場，鼓勵私人機構營辦，以應付龐大需求。2009年，特首曾蔭權於施政報告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當中明確提出自資高等教育有進一步發展空間。

政府在推行專上教育普及化後，只增加少量政府資助學士學位課程，近十多年只維持約15000學額，其他同學就需要入讀私人機構開辦的自資課程繼續升學。多年的市場主導的發展造成大專教育商品化這惡果，市場化的運作使到辦學團體以盈利為目標，連年增加學費，課程質素相當參差，根本與教育理念背道而馳，完全漠視學生權益和作為教學機構的責任，淪為製造證書的學店，政府對此責無旁貸。

### 院校獨立王國 沒有獨立監察

現時的自資專上院校，均是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而成立和註冊。然而，《專上學院條例》除了院校一開始需符合註冊的要求才可開辦學士、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外，未對各院校開設的自資課程列明監管的規定，未能確保自資院校課程的學習時數、教學配套、師生比例和教學質素。到現時為止，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以確保院校的自資部門所開辦的自資副學位課程設有良好的質素保證程序；2007年成立的質素保證局則對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質素進行第三者監察；自資院校開辦的專上課程亦必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然而，以上的措施未能確保現時課程質素，如嶺南大學數年前的超收事件，足以證明機制存有漏洞。現時未有獨立專責監察自資課程的機構，導致自資院校的行政與財政報告不需向外公佈，令自資儼如成為獨立王國，學生、教職員與公眾都無法了解院校的運作和財政狀況。

### 註冊條例鬆散 訂立院校條例

現時大部分自資專上院校均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成立，然而上文已說明《專上學院條例》未能對各院校開設的自資課程列明監管的規定，加上條文缺乏具體規定院校架構（如校董會、教務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權責，自資院校就不會加入學生和職工代表於院校決策機構中，亦毋須公開如年度報告、財政年報等資料。現時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和自資的香港公開大學，均訂立了其院校條例而規管院校的運作和各架構的權責和組成，公眾就可以透過條例的規定而了解院校實際情況，如公開年度報告、委任學生、職員及社會不同人士加入校董會。政府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並可頒發學位證書的自資院校訂立屬於其院校條例，以監察該院校管治及質素。只是透過訂立沒有約束力，自資專上院校自行決定如何遵守的自資專上院校管治及質素保證工作守則，根本是治標不治本，無法帶來有效的監管制度。

### 學費連年飆升 學子負擔加劇

自資專上院校的學費增減由其院校的校董會決定，但由於現時的大部分自資院校校董會未加入學生代表，因此過往增加學費的決定未有同學在過程中參與。在2014-2015學年，全港所有自資高等院校均增加學費，由4-15%不等，嚴重加劇學生債務。然而，自資專上院校在學費問題上收

集同學意見時完全沒有公開其財務狀況，同學無從得知院校增加學費的建議是否合理，加劇學生與校方的對立，做法實在不能接受。自資專上院校縱使有權決定學費，但必須是合理和可負擔的水平，並在決定學費水平時必須有同學的參與和交代院校的財政狀況，院校更應確保學費收入用得其所，以改善院校的教學質素。另一方面，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可申請「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但現時的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未有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代表，故此在決定借貸上限和條款時未能照顧到自資院校同學的意見。

### 政府帶頭規管 不應坐視不理

過往政府一直以院校自行決定，而對自資專上院校未有太多的監管。固然自資專上院校的內政和發展，院校應有他們自行的考慮和決定，政府毋須干預，然而，訂立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責任必然屬於政府，政府不應坐視不理。未來每年學生數目將會下降，首當其衝的自然是開辦自資副學士、高級文憑課程的院校，院校可能會選擇結束辦學，甚至轉型以維持其競爭力。例如城大專上院校就以引入策略性夥伴的型式，將院校轉型至開辦多元化的學位課程，然而現時城大專上學院學生並未同意有關方案，城大校董會就已將有關方案強行通過，顯然毫不尊重員生共治精神。有關方案牽涉到公帑的運用（城大教學樓（三）由教資會資助興建，讓城大專上學院同學上課之用），但教育局亦只重覆強調院校自主，顯然逃避其監管自資院校的責任，更忽視了當中牽涉公帑運用的爭議。政府在專上教育政策，特別是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應有帶頭規管自資課程和支援就讀自資課程同學的角色。

就以上情況，我們要求政府：

- 1.成立獨立專責監察自資課程的機構，監察有關院校的行政與財政事宜
- 2.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要求已註冊的專上院校需訂立其院校獨立的法例
- 3.促請自資專上院校設立課程的學費增減機制，維持學費於穩定合理水平
- 4.於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應加入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代表
- 5.要求自資院校的校董會及教務委員會加入學生委員
- 6.加強規管自資課程和支援就讀自資課程同學的角色

此致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2015年2月7日